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6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64 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归主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盘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报证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造成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意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报证，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和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盘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盘江股份截至2022年4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盘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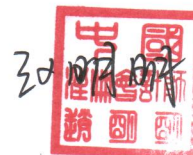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改））（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号）核准，公司向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573,0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99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746,767.0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253,227.9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日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盘江股份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483,017	245,000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	105,000
合计			3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



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45,000.00	30,625.27
	合计	245,000.00	30,625.27

根据上述项目先期投入情况，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现已到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0,625.27万元。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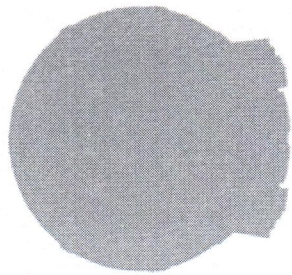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改）〉（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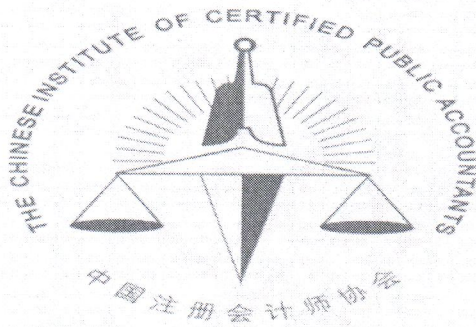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蔡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10826081



记
 tration

姓名: 蔡瑜
 证书编号: 420000022940

各,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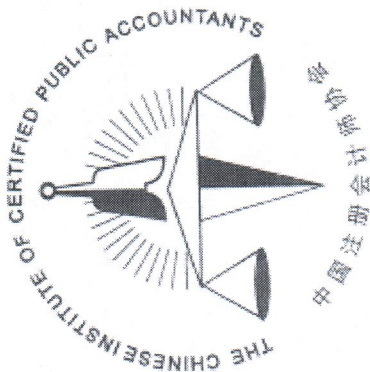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00229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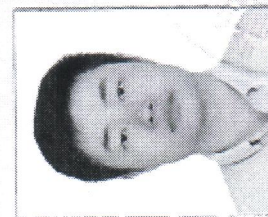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明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3-03-20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7271993032029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9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 7月 27日

年 月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461014935
报告名称: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6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签字人员:	蔡瑜(420000022940), 赵明明(1101014109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